

<<票据法案例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9322

10位ISBN编号：7503679328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金赛波，冯守尊 编

页数：7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票据法案例精选>>

前言

一直以来都期待一本专门的中国票据法的案例选集，让从事实务的法律界和金融界乃至商业界对国内票据法的审判实务有较为全面完整的案例，以作为从事实务和分析研究人士的基础材料。

过往十多年来我一直留心这方面的出版物。

但是令人失望地或是由于我孤陋寡闻，这几年除了几本理论书籍的出版之外，包括本系列王开定先生的票据法书后面附录了少数案例之外，没有一本这样的专门的案例书出版。

我决定自己动手来做，并获得了法律出版社的潘洪兴编辑（祝贺他因为业绩优异最近升为高级策划编辑）的赞同，后来又得到了冯守尊博士（目前正在中信银行做博士后研究）的协助，到今天历时三年多总算大致编出了模样。

同之前的担保法的案例书一样，一本厚厚的案例书花费了本人还有冯守尊博士的很多功夫。

希望各位同仁能够发现它还有些用处。

我的想法是：我希望能收集和整理一些基础材料，以作为实务和研究的“地”，则其他同人的实务和研究可以在这“地”上展开，无论想种什么样的“种子”，最后开出什么样的“花”。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大原则还是“只问耕耘，不问收获”，我相信这素朴的格言。

我以为一本案例书也有可能获得长久的生命力，因为书中的部分案例虽然可能因法律和实务的改变而变得过时或不能适用或失去参考或研究的价值，但是数年之后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收集新发生的或作出的新的典型案例并充实其中以跟上实务和理论的发展步伐从而继续获得使用者的青睐，正如我们在阅读英美法的百年名著所获得的感受一样。

只是要做到那般地步需要数代专业人士投入人力包括财力才能做到，目前为止，我所能做的就是本书这个样子。

不知道之后它还能否有所发展。

作为从事实务的律师，办理客户的大量委托业务之外，来编辑这样的一本大书，实在非我精力所能完成，这中间要特别感谢冯守尊博士和潘洪兴编辑的长期协助和努力，还要感谢我之前工作过的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及现在效力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李洪积律师、陈强律师等，还有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常建律师的大力支持，还要感谢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周院生秘书长一贯的支持和关怀，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杨逢华书记、法学院副院长王军教授、学生处的王强处长，清华法学院前院长王晨光教授等领导、朋友及同事在过往和现在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票据法案例精选>>

内容概要

本书中的部分案例虽然可能因法律和实务的改变而变得过时或不能适用或失去参考或研究的价值，但是数年之后仍然可以通过收集新发生的或作出的新的典型案例并充实其中跟上实务和理论的发展步伐从而继续获得使用者的青睐，正如在阅读英美法的百年名著所获得的感受一样。只是要做到那般地步需要数代专业人士投入人力包括财力才能做到。

<<票据法案例精选>>

书籍目录

一、出票 1.出票人是否可以未直接收到对价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奉贤奉城九龙综合经营部与上海威龙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4月3日） 2.出票人向票据持有人出具的还款保证书是否能作为票据的对价？

出票人授权他人开立账户签发汇票是否应对该支票承担票据责任？

汇票遭到退票持票人是否有权向出票人要求付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孙桥羊毛衫厂与上海生大针织绒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1年6月25日） 3.当事人取得票据未支付对价的，是否可以主张票据权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欣基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六亿伴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1999年11月23日） 4.持票人与出票人之间的欠款关系，是否构成取得票据的对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杰祥实业有限公司欧杰电子音响器材厂与上海达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1999年12月29日） 5.未记载支票金额的支票，持票人填写支票金额后，该票据是否为有效票据？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华祥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明发经济发展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3月24日） 6.支票用途未填写是否影响票据的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恒新银河物资有限公司与增城大生针织厂有限公司”二审民事判决书（2006年） 7.收款人是否属于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鸿明贸易有限公司与增城市新塘胜通食品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6年） 8.企业之间代为签发票据支付款项的行为是否有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东建筑装潢安装公司与张金明、张金龙、张金元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1年6月25日） 9.未记载支票金额的支票，持票人填写支票金额后，该票据是否为有效票据？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虹口钢管金属材料公司与上海常宏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3月22日） 10.背书人与受票人之间的欠款关系，可否构成取得票据的对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事达鞋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竖凤棉纺有限公司、上海天仙织布厂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2月25日） 11.以现金换取支票的行为违反了国家金融法规，是否应确认为无效民事行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上海市市西支行与抚顺石油化工公司销售公司上海经营部、上海侨胞生活服务中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12月11日） 12.支票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是否应负票据责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益波电子有限公司与汕头市达濠区瑞升物资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1999年12月15日） 13.票据记载事项存在严重缺陷，但能证明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可以认定权利主张成立？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南通市支行与北京华北电力物资供销储运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5月20日） 14.出票人是否对出具空白支票的行为负法律责任？

出具空白收款人转账支票是否应视为授予他人任意支配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宁波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与上海液化实业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1996年6月7日） 15.因过错接受绝对记载事项瑕疵的汇票，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与南汇县百货总公司汇海商场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1999年6月7日） 16.没记载任何内容的票据具有票据意义吗？

最高人民法院“烟台开发区长城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合作社票据追索权纠

<<票据法案例精选>>

纷”二审民事判决书（1997年12月26日） 17.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时，一方是否可以向另一方签发转账支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宁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分理处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11月28日）二、背书三、承兑四、贴现五、付款六、退票七、追索八、票据保证九、票据质押十、票据变造、伪造十一、票据遗失十二、票据诈骗案例名称索引关键词索引

<<票据法案例精选>>

章节摘录

法院认为，甲乙为存款关系，乙擅自划款是单方行为，而非甲背书；丙系乙代理人，故判反乙返还款项，丙负连带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锡经初字第46号原告：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法定代表人：谢明，纺织集团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费正初，无锡东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银行锡山市西漳办事处（以下简称中行西漳办）。

住所地：锡山市西漳市镇。

代表人：张虎刚，中行西漳办主任。

委托代理人：沈子春，中国银行锡山支行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王卉青，无锡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银行锡山支行（以下简称锡山中行）。

住所地：无锡市锡沪中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华，锡山中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卉青，无锡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无锡诺亚方舟宠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宠物城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大浮影视旅游发展区大浮南村。

法定代表人：陈鹏，宠物城公司董事长。

原告纺织集团与被告中行西漳办、锡山中行及第三人宠物城公司存单纠纷一案，本院于1999年3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3月26日、5月26日、10月28日及11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纺织集团的委托代理人费正初、被告中行西漳办的委托代理人阙强、锡山中行的委托代理人王卉青参加了3月26日及5月26日的庭审；原告纺织集团的委托代理人费正初、被告中行西漳办的委托代理人沈子春及王卉青、锡山中行的委托代理人王卉青参加了10月28日及11月30日的庭审。

第三人宠物城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纺织集团诉称，1995年10月5日及11月1日，纺织集团分别将200万元、400万元汇入中行西漳办，中行西漳办在10月5日及11月2日向纺织集团开具存单两张，存单号为0612636及0612706，期限分别至1996年7月5日及8月2日，月利率8厘325毫。

到期后纺织集团多次要求中行西漳办兑付，但中行西漳办始终拒付。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到期存款600万元及利息和延期利息1,623,450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中行西漳办辩称，纺织集团起诉主体有误，无证据证明其向中行西漳办汇款；纺织集团及朱有群已通过背书将款项转付无锡县西漳工业供销公司燃料化工经理部（以下简称经理部），故纺织集团与中行西漳办无直接法律关系；请求驳回纺织集团的诉讼请求。

<<票据法案例精选>>

编辑推荐

《票据法案例精选》编辑推荐：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票据法案例精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